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蔣法妙

被　　告　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恢復原狀並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565㎡x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）＋建物最新課稅現值1,521,900元＝2,482,4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12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返還租賃物止按月給付40,000元，其中第二項請求積欠租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000元，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2,400元（計算式：2,482,400元＋120,000元＝2,602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